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占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被担保对象分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是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拥有相应规模的优质资产，本次担保是为其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满足业务周转，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鉴于公司持有思坦仪器99.33%的股份，其他股东对思坦仪器的影响力较小，故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担保。

董事会对两家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和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18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协议为准。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